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9年2月18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政策事宜

1.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政府建議在香港仔發展一個旅遊項目。政府已委聘商業顧問研究此項目在財政上是否可行，並會在2009年第一季敲定其建議。政府當局會因應顧問的建議制訂方案，並會於2009年年中前與委員討論有關的未來路向。

2009年第二季

2.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在2008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告知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最新進展。根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打算在落實招標文件後，將在2009年內就平整新郵輪碼頭地盤的工程申請撥款，然後展開平整地盤的工程。

2009年第二季

3. 旅遊業賠償基金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現正研究與旅遊業賠償基金有關的建議，以期加強對參加旅行團的外遊旅客的保障及推動旅遊業界的發展。管理委員會計劃於2009年3月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第二/三季就有關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009年
第二/三季

4.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為了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設施，以提升鯉魚門作為受歡迎的旅遊景點的吸引力，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在2009年年中就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2009年年中

5. 檢討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了加強香港的保障消費者制度，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將會就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進行全面檢討，當中包括研究有何方法改善相關法例，以打擊誤導及虛假的銷售手法。

尚待確定

2008年2月25日，消委會在一份題為《公平營商買賣共贏》的報告中發表有關的檢討結果。該報告建議當局應立法打擊一些不公平的營商手法。

就李華明議員於2009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政府當局於回應時表示現正研究消委會的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政策事宜

6. 《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有關的擬議條例草案，藉以實施一條國際海洋環境公約，為非載油船舶造成的溢油污染損害設立賠償制度。

2009年第二季

7. 就《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15A章)、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478AB章)及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J章)提出的擬議修訂，以減低若干和海事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政府當局計劃就其減費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對附屬法例提出的修訂。

2009年第二季

8. 檢討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檢討的結果，以及有關《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448A章)的修訂建議。

2009年第二季

9. 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該建議旨在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最新要求。

2009年第二季

10. 有關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在該次會議席上，委員對建議中的共用安排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繼續進行該項目前，應先廣泛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就此項目提交撥款申請前，須先就有關建議諮詢各相關事務委員會。

2009年第二季

11. 有關為香港國際機場海天碼頭提供海關、出入境管理及檢疫設施的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尚待確定

12. 有關大嶼山物流園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最新資料

在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2006年10月23日就有關政策作出簡報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07年10月22日與事務委員會會面時，委員要求日後繼續獲告知有關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情況。

尚待確定

在2008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當局已更新大嶼山物流園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相應地開展選址在環境影響及規劃方面的法定程序。

13. 航空服務

於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為了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委員認為政府

尚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應與中央人民政府及有關當局聯絡，以期於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在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2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在跨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問題。當局並無計劃在翔天廊實施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

14. 建議制訂附屬法例以訂明港澳碼頭上蓋的跨境直升機場的收費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尚待確定

15. 建議修訂載於《香港飛航(費用)規例》及其他民航處範疇下的收費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尚待確定

環境局負責的政策事宜

16. 沒有待議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2月18日